#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01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0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0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天弘债券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42000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08月10日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65,941,058.23份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 基金管理人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A |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420008 | 420108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4,269,164.04份 | 151,671,894.19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7年10月01日-2017年12月31日) | |
|---|---|---|
| |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A |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B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101,836.94 | 879,013.81 |
| 2.本期利润 | 181,026.55 | 1,692,713.77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26 | 0.0111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6,325,451.08 | 169,737,851.19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44 | 1.11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8月10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6% | 0.06% | -1.15% | 0.06% | 2.21% | 0.00% |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B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99% | 0.06% | -1.15% | 0.06% | 2.14% |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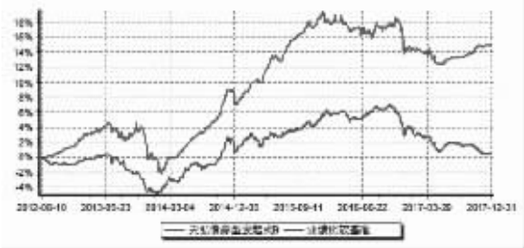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0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刘洋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7年07月 | - | 4年 | 女,经济学硕士,2013年1月加盟本公司,历任研究员、交易员。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对指数基金操作采取被动复制与组合优化相结合的方式。
2017年4季度,国内证券市场波动性显著增加,基于对国内经济及证券市场的乐观预期,本基金仓位维持在在业绩比较基准的水平。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的来源主要是申购赎回与成分股除息调差,当由于申赎变动、指数成分股权重调整等原因引发组合调整时,在操作过程中坚守合规第一、风控第一的前提下,结合市场趋势预判与量化分析,应用指数复制和其他合理方法优化组合结构。在遇到巨额资金在途不可用等特殊情形时会适当配置中证500股指期货加以新保,最大限度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争投资回报与所跟踪指数保持一致,努力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良好的指数投资工具。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4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201,877,270.00 | 97.62 |
| | 其中:债券 | 201,877,270.00 | 97.6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501,659.65 | 0.73 |
| 8 | 其他资产 | 3,420,572.75 | 1.65 |
| 9 | 合计 | 206,799,502.40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38,612,000.00 | 20.75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38,612,000.00 | 20.75 |
| 4 | 企业债券 | 58,140,270.00 | 31.25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95,025,000.00 | 51.07 |
| 6 | 中期票据 | 10,100,000.00 | 5.43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201,877,270.00 | 108.50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70215 | 17国开15 | 300,000 | 28,665,000.00 | 15.41 |
| 2 | 122276 | 13魏桥01 | 152,200 | 15,273,270.00 | 8.21 |
| 3 | 136060 | 15纺通02 | 150,000 | 14,904,000.00 | 8.01 |
| 4 | 1382187 | 13三宁MTN3 | 100,000 | 10,100,000.00 | 5.43 |
| 5 | 011777002 | 17吉林高速SCP001 | 100,000 | 10,057,000.00 | 5.41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866.1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51,600.00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760,654.93 |
| 5 | 应收申购款 | 3,451.72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420,572.7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A |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B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4,658,343.89 | 151,903,906.2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225,987.27 | 552,860.77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615,167.12 | 784,872.78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4,269,164.04 | 151,671,894.19 |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 |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A |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B |
|---|---|---|
|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0,287,988.75 | -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0,287,988.75 | -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20 | - |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800.08 | 6.03% | 10,000,800.08 | 6.03% | 三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800.08 | 6.03% | 10,000,800.08 | 6.03%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7/10/01-2017/12/31 | 145,907,920.83 | 0.00 | 0.00 | 145,907,920.83 | 87.93%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br>(1)超出基金管理人实力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br>(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br>(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br>(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br>(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

9.2 影响投资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01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0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天弘云商宝 |
| 基金主代码 | 00152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25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67,502,195,642.28份 |
| 投资目标 |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期,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1,377,402,783.42 |
| 2.本期利润 | 1,377,402,783.42 |
|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67,502,195,642.28 |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5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245% | 0.0005% | 0.3456% | 0.0000% | 0.6789% | 0.0005% |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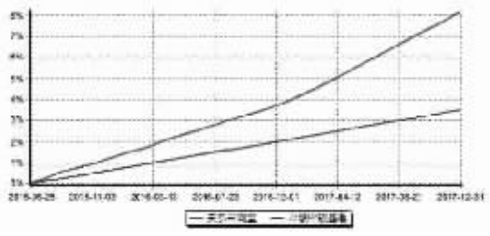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5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登峰 |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 2015年06月 | — | 8年 |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12年5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等。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对指数基金操作采取被动复制与组合优化相结合的方式。
2017年4季度,国内证券市场波动性显著增加,基于对国内经济及证券市场的乐观预期,本基金仓位维持在在业绩比较基准的水平。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的来源主要是申购赎回与成分股除息调差,当由于申赎变动、指数成分股权重调整等原因引发组合调整时,在操作过程中坚守合规第一、风控第一的前提下,结合市场趋势预判与量化分析,应用指数复制和其他合理方法优化组合结构。在遇到巨额资金在途不可用等特殊情形时会适当配置中证500股指期货加以新保,最大限度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争投资回报与所跟踪指数保持一致,努力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良好的指数投资工具。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为1.02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5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24,192,586,347.48 | 14.10 |
| | 其中:债券 | 24,192,586,347.48 | 14.10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841,917,685.27 | 2.8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41,405,864,581.32 | 82.41 |
| 4 | 其他资产 | 1,137,998,163.87 | 0.66 |
| 5 | 合计 | 171,578,366,777.94 | 100.00 |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6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4,000,096,099.98 | 2.39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只要其投资的市场(如银行间市场)可交易,即可视为交易日,下同。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76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79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46 |

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指交易日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若报告期末为非交易日,*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项目则列示非交易日的数据。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天以内 | 26.64 | 2.39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天 | 14.63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天 | 36.47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20天 | 1.03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20天(含)-397天(含) | 23.00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合计 | | 101.75 | 2.39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29,912,139.22 | 0.02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9,241,793,742.39 | 5.52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9,241,793,742.39 | 5.52 |
| 4 | 企业债券 | 95,177,658.05 | 0.06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6,528,181,570.38 | 3.90 |
| 6 | 中期票据 | 310,743,087.84 | 0.19 |
| 7 | 同业存单 | 7,986,778,149.60 | 4.77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24,192,586,347.48 | 14.44 |
| 10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70204 | 17国开04 | 23,500,000 | 2,346,699,539.59 | 1.40 |
| 2 | 150406 | 15农发06 | 20,400,000 | 2,039,315,348.28 | 1.22 |
| 3 | 111707303 | 17招商银行CD303 | 20,000,000 | 1,976,360,738.71 | 1.18 |
| 4 | 111710683 | 17兴业银行CD683 | 20,000,000 | 1,975,346,562.99 | 1.18 |
| 5 | 111715507 | 17民生银行CD507 | 20,000,000 | 1,974,590,411.18 | 1.18 |
| 6 | 150201 | 15国开01 | 11,400,000 | 1,139,857,233.65 | 0.68 |
| 7 | 111715503 | 17民生银行CD503 | 10,000,000 | 987,672,894.81 | 0.59 |
| 8 | 111715505 | 17民生银行CD505 | 10,000,000 | 975,279,520.45 | 0.58 |
| 9 | 170306 | 17进出06 | 6,700,000 | 668,863,919.22 | 0.40 |
| 10 | 150212 | 15国开12 | 6,600,000 | 658,299,033.30 | 0.39 |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0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0137%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047% |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0051% |

注:表内各项数据均按报告期内的交易日统计。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又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9.2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1,531.2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1,109,963,919.07 |
| 4 | 应收申购款 | 28,022,713.51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137,998,163.87 |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04,474,730,644.36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367,477,466,650.18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304,450,001,632.26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67,502,195,642.28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2.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天弘中证500 |
| 基金主代码 | 00096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月20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56,594,702.48份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7年10月01日-2017年12月31日)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14,952,288.10 |
| 2.本期利润 | -22,798,457.15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434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69,106,607.48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225 |

注:1.本期已实现